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若愚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 職務)
何淑兒女士, JP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 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3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 事務)4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1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內地事務
陳鈞儀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
單慧媚博士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 及諮詢事務部)

列席秘書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1-12)10), 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2. 主席告知委員,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2012年1月13日批准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有關委員在會議上示意發言的安排所作出的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如有意

發言，可舉手或按動其於會議室1的座位所裝設的"要求發言"按鈕，而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非委員的議員則需舉手示意發言。

EC(2011-12)14 建議由批准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以執行開拓房屋及辦公室用地資源的措施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正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5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以領導規劃署新成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下稱"供應組")。供應組的工作重點是開拓土地資源，以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

4.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19日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5年土地供應計劃，讓市民能夠監察政府當局的工作成效，以及把新的房屋用地設於大型基建項目附近。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地放寬新發展項目訂明的地積比率上限，以滿足市場上對房屋的殷切需求，並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現時的規劃標準，透過適當的社區設施推廣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5.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建議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他擔心政府當局忽略了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對於維持一個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性。他認為有需要利用多年時間建立"土地儲備"，以免在需求急升時採取倉卒的措施物色新土地作發展用途。由於建立土地儲備是一個耗時的過程，並會需時10年或以上，他認為常額職位會較恰當。

6.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下稱"規劃署助理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檢討開拓土地資源的

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及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同時會優先就未來5年物色短期及中期的土地供應來源。當局會在全面檢討開拓土地資源的短期及中期措施的成效後，制訂長遠土地發展策略，並會考慮到香港的整體發展策略、土地需求、人口變化及土地資源規劃所需的人手。政府當局會在該編外職位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前，審慎檢討是否繼續需要該職位。

7. 何鍾泰議員感到失望的是，即使過去多年曾進行多項研究，包括《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長遠土地發展訂定清晰的方向。他表示，土地規劃不善會導致土地供應短缺及房地產價格飆升，繼而妨礙香港的經濟發展及損害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8. 劉秀成議員支持開設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改善規劃署的人手情況。他為其代表的規劃界發言，認為政府當局以不同方式(例如填海及使用岩洞)物色新土地資源時，除了諮詢工程界外，亦應徵詢規劃界的專業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規劃署有足夠的城市規劃師處理不斷增加的工作，如有需要，當局應聘請城市規劃顧問開拓新的土地資源。他進一步強調，在擴充土地資源以供發展時，當局應致力保護生態價值高的地方，避免過度發展。政府當局備悉他的意見。

9. 主席認為，雖然社會上普遍支持擴充土地資源，以應付香港各項發展需要，但部分人士對透過填海發展新土地有所保留。她察悉發展商持有大量已閒置多年的未發展土地，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使用這些土地的政策，以及新的總城市規劃師職位的出任人在規劃、檢討或監察土地使用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

10. 規劃署助理署長及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按照有關累積土地儲備的既定政策，政府當局已定出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的多項開拓土地資源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釋放工業用地作非工業用

途、填海、利用岩洞、檢討新界的"綠化地帶"、以及檢討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但閒置的土地；以及把農地改作房屋用地。規劃署會定期檢討土地用途和使用，並會根據規劃許可密切監察土地發展的進度。至於已出售予發展商的土地，有關土地的發展項目須符合土地契約條款訂明的建築規約，有關的地段業權人必須於指明的時限內完成發展項目。規劃署助理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在既定機制下，土地會適時地予以妥善使用。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認為填海會污染環境及破壞海洋生態，政府當局應就日後的填海工程諮詢所有受影響的居民及漁業界。黃議員列舉建議在石鼓洲東南面進行填海工程以建造人工島的例子，表示諮詢不足會導致政府當局的填海工程遇到很大的阻力及引起社會不安。

1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1年年底就維多利亞港以外進行填海工程展開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當局會在過程中繼續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他會把黃容根議員的意見及關注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13. 主席表示，為香港擬定整體土地規劃及發展策略是發展局的政策責任，她希望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能夠處理委員的關注事項。

1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15 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即日起生效，以處理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工作

15. 主席表示，本文件旨在尋求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財委會批准後

即時生效，以領導1個專責小組處理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工作。她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有需要改善法律政策科的人手情況，以處理有關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方面的法律意見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鑒於近期的指稱種票個案，事務委員會委員預期將會有大量選舉呈請及上訴個案需要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委員要求律政司調配足夠人手及資源應付這些個案產生的額外工作。

16.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16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24個月，由2012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以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以完成《公司法例》(第32章)的第一階段重寫工作，推動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以及推展其他重要的政策措施

17. 主席表示，本文件旨在尋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24個月，以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以完成《公司條例》(第32章)的第一階段重寫工作、推動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以及推展其他重要的政策措施。

18.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1年11月1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動公司破產程序現代化的工作，以及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不過，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基於擬議新的企業拯救程序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而對此有保留。

19.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17 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內地事務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落實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

20. 主席表示，本文件旨在尋求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統籌各項工作，包括落實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措施；實現國家"十二五"規劃所訂促進與內地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的金融合作的策略性目標；以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財經事務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並原則上給予支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額外資料，說明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會否負責任何有關投資者保障的工作，並把金融業的發展將會如何惠及社會各界的資料加以量化。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0至14段提供了事務委員會欲索取的額外資料。概括而言，投資者保障是財經事務科不同工作範疇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而將會根據中央政府的新措施在香港推出的金融相關措施及金融產品，必須符合保障投資者的相關規例。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當局建議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的形式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專責推廣投資者教育。至於金融業的增長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金融業在2010年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15.4%，受僱人數超逾20萬人(佔總就業人數的6%)。過去5年，金融業的受僱人數大幅增加約4萬人，年均增長為4%，遠高於各行業的1.2%。在金融業所創造的4萬個職位中，70%的職位為非管理

及非專業人員職位，年均增長約為4.3%。她特別指出，金融業的增長不僅創造了大量高薪和專業的職位，亦為其他支援人員提供不少就業機會。

22. 主席認為，全球金融危機及部分司法管轄區面對的信貸緊縮問題，令人質疑金融業的增長可否真正令整體經濟受惠。她提醒與會者不要側重發展金融業，以致其他非金融界別受到損害。

投資者教育局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支持開設該編外職位，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主要金融中心等工作。不過，他質疑是否需要成立一個獨立機構(即投資者教育局)負責投資者教育，因為這可能會與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角色重疊。他擔心設立投資者教育局成會令市民以為政府鼓吹投資及教育消費者如何透過投資賺錢。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成立投資者教育局的建議。黃容根議員表示他亦支持開設該編外職位，以促進香港的金融發展。他提出相同的關注，並對成立投資者教育局表示保留。他質疑由政府或投資者教育局教育市民大眾如何投資是否恰當。他關注到，由於投資可能招致損失，投資大眾可能會責怪投資者教育局令他們的投資出現虧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更改投資者教育局的名稱，避免令人誤以為成立這個機構是要教育投資大眾如何投資。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備悉委員的關注。她表示，成立投資者教育局並不代表政府政策會向金融業傾斜。她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投資者知悉投資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及責任很重要。投資者教育是其中一項投資者保障措施，以提高投資者分析由中介人及發行人就投資產品提供的資料的能力。為此，當局建議在證監會之下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就種類繁多的金融產品全面教育投資者，並提高他們對所涉風險的認識。她解釋，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提供的投資者教育只涵蓋證券及期貨。鑒於市場的發展及為了保障投資者，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全面審視整體投資者教

育的工作及提升公眾的金融知識水平。她強調，投資者教育局旨在教育公眾，讓他們更加瞭解到投資者的權利及責任，並提升他們理財及作出更明智的理財決定的能力。投資者教育局不會就個別金融產品提供財務及投資意見。她補充，投資者教育局這課題已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過，並正由《201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

25. 何鍾泰議員表示，投資者教育局應致力為投資者提供基本的投資知識、公平的市場資訊，並使投資大眾明白到就有關金融產品的交易作出明智決定和就此承擔責任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亦應明確地釐清金管局與證監會各自的規管角色。

26. 潘佩璆議員表示，投資及財富管理佔人生一個重要的部分，應該納入為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他認為在教育局而不是證監會之下成立投資者教育局較恰當。依他之見，金融及財富管理應成為主流教育課程的一部分。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謂，投資者教育局會與不同界別(包括金融及教育界)推廣大眾投資教育及財富管理。當局會採取不同策略，透過大眾媒體宣傳項目、外展活動及以年青人為對象的網站，提升社會上不同界別的金融知識水平。在統籌及推行一個較現時廣泛的投資者教育計劃方面，投資者教育局會與教育局合作在中、小學宣傳理財概念。她告知委員，中學課程已涵蓋投資教育。

28.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於證監會之下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前，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不同國家的經驗，並認為適宜在證監會之下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以統籌及推行一個較現時廣泛並橫跨整個金融界的投資者教育計劃。

29. 主席表示，投資者教育局的名稱或有誤導之嫌，並可能會給予市民大眾不切實際的期望。她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考慮委員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保證，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考慮委員對投資教育及投資者教育局的名稱的意見。

30.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18 建議在政府化驗所開設1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食物安全工作

31.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在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及品質科開設1個總化驗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日趨複雜和工作量不斷增加的食物安全工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並察悉開設的總化驗師常額職位，會透過在政府化驗所轄下化武公約組刪除1個高級化驗師常額職位作抵銷。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職位會否為政府化驗所現時的非首長級人員帶來晉升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總化驗師職位會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而這次晉升安排出現的化驗師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

3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8日